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

地址：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聯絡人：賴巧馨
電話：(04)23390906#938
電子信箱：fulvup@nmns.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館自(三)字第11200073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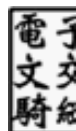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1120007371A-0-0.pdf、1120007371A-0-1.pdf)

主旨：為協助校園防災教育推廣，本館921地震教育園區(下稱園區)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有口皆備」及「有口皆措」，敬請各校踴躍借用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具分別有「有口皆備」對對碰及「有口皆措」實體避難包2款，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
- 二、112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如附件)供參。
- 三、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由園區提供寄送之單趟郵資(園區寄送至學校)，送返(學校寄返至園區)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如附件2)。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華莉，電話：04-23390906分機916。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館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

2023/08/30
11:36:14
電文
交換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26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李君翎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jungling@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有口皆備」及「有口皆措」開放借用申請1案。
- 二、擬上網公告並副知民雄學務組，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組員 李君翎 112/09/06
08:52:52(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09/06 13:53:44(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2/09/06
15:59:18(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 共同製作行動教具借用申請須知

水保防災行動教具借用流程及注意事項

借用

1. 本行動教具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提供免費借用。如欲申請，請詳細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vfTpQ17AmwaAYvb8>
2. 教具申請表依表單接收順序為優先排序。教具數量有限，敬請把握時間。
(1)於上述期間完成申請之單位，由本計畫補助去程運費(921 地震教育園區→學校/單位)；**送返費用(學校/單位→921 地震教育園區)則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
3. 隨同教材將檢附「教材清單與使用注意事項」，收到後請確實核對，若有問題請於收件二日內反應。
4. 自取者須主動與本館聯絡取件事宜，並於借用起始日前 2 日內取件，無故未於約定日期取件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其預約，並列入紀錄，不另行通知。
5. 本園區保有是否借用各項目教具之權利；借用期限以四週為原則，若需延長期限請務必事先告知，並待回應日期確認無誤即依需求辦理。**若有長期或暑期借用需求者，請先來信/電洽詢。**
6. 物流箱尺寸約為：555*385*365±10(mm)。教具之送返費用及保管由借用單位負責。借用單位請善盡保管之責，未經許可，請勿於教具物品進行塗寫標示、黏貼及裝訂等工作。教具請於預定時間內歸還完畢，教具如有遺失或破損者須賠償相同規格的教具。
7. **教具歸還後一週內，請完成「水保防災教育行動教具使用紀錄」可隨教具箱繳交或回傳信箱dpe@nmns.edu.tw。若逾期未交紀錄表，或借用後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將以公文通知或作為再次借用之評估。**

使用

1. 借用人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任何費用；非經 921 地震教育園區同意不得轉借第三方。
2. 借用人請確實遵照教具之「使用注意事項」或依物件性質而定之方法執行，教材若於借用期間發生毀損或滅失，應立即電話通知本園區，保留

損壞部位並照相，勿自行修復或丟棄。本園區有權依毀損或滅失程度向其求取賠償，並列入紀錄。

3. 教材必須在負責老師的監督下方可使用，不使用時請存放於上鎖的空間。

歸還

1. 郵寄者最晚須於借用期限後 1 日由貴單位寄出，自行歸還者最晚於借用期限後 2 日內歸還至 921 地震教育園區。
2. 借用單位若蓄意不歸還教具，經催還 3 次後，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3.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921 地震教育園區 電話：04-23390906 轉 916 華小姐

防災教育教具中心 電子郵件：dpe@nmns.edu.tw

聯絡時間：週二至週日：9：00～17：00（以及其餘官網公告開館日）

郵寄地址：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 192 號 921 地震教育園區收

112 學年度水保防災教具-緊急避難包 使用紀錄單

為瞭解學校師生/單位人員使用本行動教具狀況，請您確實填寫活動紀錄(如下表)，並務必隨教具箱寄送或教具歸還後一週內回傳，以利紀錄，謝謝！

成 果 紀 錄	單位名稱	(若有班級名稱亦請註明)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起迄		配合科目/課程	
	體驗對象		體驗人數	(累計總人數)
	活動操作 方式	(請詳述借用教具之操作方式)		
成 果 分 享	影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以下資料提供 921 地震教育園區作為教育推廣文宣使用 (請提供 6 張以上活動照片及輔助說明)		
	結論 與 建議	(惠請指教，如有相關教學資料，如課堂學習單、教案教材等，也歡迎學校踴躍提供，以作為教具改版的參考。)		
成 果 分 享	<p>誠摯邀請老師提供完整的活動紀錄，例如以錄影短片、照片輔以短文敘述…等各種方式，分享本行動教具於貴校使用之生動紀錄、或透過不同創意趣味的方式賦予本教具之新教學體驗，收到的回饋後，將擇優提供精美宣導品以表謝意。</p> <p>分享資料請寄至信箱 dpe@nmns.edu.tw 或郵寄 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192號華小姐收；亦可來電洽詢(04)23390906#916 華小姐。</p>			

相關資料如需電子檔，請來信 dpe@nmns.edu.tw 索取